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 1.00、2.00、3.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 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 年 12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理公司”）是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杰超市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公司、天杰超市公司对母公司存在内部资金长期欠款，目前无法归还，为解决长期欠款的历史问题，公司拟对子公司企业管理公司增资 9,420 万元，深圳商业公司拟对子公司天杰超市公司增资 4,4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情况

（一）公司对企业管理公司增资

1、公司拟对企业管理公司增资 9,420 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企业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990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建军

注册资本：2,7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10-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

经营范围：商业连锁加盟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543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42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50	100%		12,170	1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301.81
负债总额	9,417.62	9,893.76
净资产	-9,417.62	-9,591.9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4.33	-0.12

（二）深圳商业公司对天杰超市公司增资

1、深圳商业公司拟对天杰超市公司增资 4,450 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深圳商业公司自有资金。

2、天杰超市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936132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增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29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田新路段 1 号二层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品；餐饮服务；农副产品的购销。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5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0	100%		4,950	1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
负债总额	4,442.82	4,442.82
净资产	-4,442.82	-4,442.82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88
净利润	0.00	13.55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由于企业管理公司、天杰超市公司成立时母公司对其注册资本投入不足，其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对母公司的内部资金欠款，且因其无力偿还而长期挂账，形成对母公司长期大额累计负债，为解决以上问题，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公司及深圳商业公司分别对上述各自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管理公司、天杰超市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管理公司、天杰超市公司欠付母公司的内部资金款项。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各自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增资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 4 亿元整的综合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同日，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额度有效限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提取了 1.65 亿元贷款。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鉴于前次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建行定期存单抵质押风险缓释措施。

目前尚未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融资额，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上述事项在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三、提供担保情况

1、抵押资产

序号	房产	权属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 10B1 栋 10000 室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87291 号	39,784.93

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41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2、连带担保人

名称：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 1 号商铺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480F19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谢贤生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00% 控股。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全资子公司抵押了部分资产提供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奕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一职，除此以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张奕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张奕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何金明推荐，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鹿凡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彭鹿凡简历

彭鹿凡先生，男，中国国籍，195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长沙铁路分局长沙电务段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长沙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彭鹿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何金明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彭鹿凡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侯延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解决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长期欠款的历史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9,420 万元，同意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增资 4,4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建行定期存单质押作为追加抵质押风险缓释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9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72,854,100	99.971%	39.285%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整体资金安排需要
合计	-	172,854,100	99.971%	39.285%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904,100	39.296%	0	172,854,100	99.971%	39.285%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45%	93,030,000	93,030,000	99.990%	21.143%	0	0	0	0
合计	265,942,966	60.442%	93,030,000	265,884,100	99.978%	60.428%	0	0	0	0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大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 B 座 14 层 F37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 B 座 14 层 F37

法定代表人：陈骏德

注册资本：1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商管资产合计 1.26 亿元，负债合计 0 亿元，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永乐商管资产合计 7.36 亿元，负债合计 3.79 亿元，营业总收入 0 亿元。

其也说明：永乐商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等说明

1、公司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其整体资金安排需要，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本次质押期限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本次融资总额 6 亿元。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补充。

3、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公司大股东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大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5、大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除本次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内容字体加粗表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3	第三条 公司至少设独立董事 3 名。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4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5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